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五、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以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绩效考核情况为评价基础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的绩效管理，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九、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中科华跃（北京）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曾军、韩凌、郭素玲

2018 年 3 月 16 日